石政发〔2021〕18号

关于石桥镇 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的工作报告

区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清理整治“大棚房”问题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《连云港市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实施方案》（连农业〔2021〕88号）文件精神及区相关工作要求，我镇结合实际全力开展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，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严防“大棚房”问题反弹。现将具体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任务。镇政府成立由镇长任组长,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农技中心、自然资源所、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和各村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镇“大棚房”问题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并及时解决“回头看”中发现的问题，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分管领导直接负责专项行动开展，做好进度安排、任务落地、资源调配、整治整改等各项工作。

二、开展全面排查、压实责任。从6月29日开始至7月11日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全面排查。先由各片、村组织自查，再由片长、村主要负责人逐级签字核实确认，形成“大棚房”问题分村明细表，并由镇统计形成镇汇总表，经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后报区“大棚房”问题“回头看”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，通过对全镇23个行政村排查，共排查农业设施86个，面积为1218.56亩，没有发现存在“大棚房”问题。

三、强化督导，严肃问责。在“回头看”期间，镇“大棚房”问题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了2次全覆盖检查，镇主要领导带队抽查点位12处，镇纪委全程介入监督，对排查整治情况开展实地抽查核查。对违法违规问题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进行警示教育。

四、做好总结上报、接受社会监督。在“回头看”期间，设立举报电话86013090，实行奖励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继续落实长效监管机制，加强对全镇设施农用地监管及备案工作，严禁占用耕地违法建设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，确保“大棚房”问题不反弹、零新增。

 石桥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8月9日